

喀什地区疏附县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疏附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主评人：叶金玲

报告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摘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疏附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4年06月01日至2024年07月10对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乡村发展中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乡村生态环境改善目标从“村容整洁”提升为“生态宜居”，国家围绕乡村振兴先后印发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对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绿色发展、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历史任务之一，是人居环境改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村节能减排、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之一。项目依托现有企业，注入行业整合资金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活水平。该项目主要在木什乡4村建设一座日处理污水100m³的小型污

水处理站，相关设施、设备及 2 公里管网等。此外通过该项目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可在更大程度上使农村结合相互促进，推进现代化进程，对推动疏附县经济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委托新疆宏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认项目施工中标单位。另委托 1 家测绘单位，1 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1 家勘察单位，1 家设计单位，1 家预算评审单位，1 家监理单位，1 家工程结算审核单位，1 家财务决算审核单位对该项目的实施和后期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单位名称	委托内容
1	新疆合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费
2	乌鲁木齐万绘成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测绘费
3	喀什世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编制费
4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费
5	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设计费
6	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评审费
7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费
8	新疆天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费
9	陕西鸿明颢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决算审核费

2023 年 8 月 4 日，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设计单位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勘察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合峰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验收，验收结论为竣工验收合格。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是在木什乡 4 村建设一处日处理污水 100m³的小型污水处理站，新建功能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相关设施及设备。项目建成后资产量化到村，村级主要负责资产的管理，项目的建成可使易地搬迁群众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得到较好的改善，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扶字〔2023〕22 号）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 个”；

“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处”；

“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0 立方米”；

“新建功能用房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0 平方米”；

“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套”；

②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8月”；

④成本指标

“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91.15万元”。

“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0.18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37户”；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90人”；

③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

年”。

⑤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村组道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和带动就业脱贫人数等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70.00（含）-80.00 分为中、70.00 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 98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 1-1：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8	30	30	98
得分率	100%	90%	100%	86.73%	98%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61.3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61.33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1.3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61.33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261.3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至绩效自评日，已完成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数量 1 处，新建了 100 立方米的小型污水处理站，200 平方米的新建功能用房，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 1 套。项目实施后受益已脱贫户户数达到了 490 人，受益已脱贫户户数达到了 137 户，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 95%。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实施；二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未制定项目后期运维制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缺乏专业的污水处理技术和人才，难以选择合适的处理工艺和设备，且运行管理难度较大，未制定项目后期运维制度，后期会影响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制定项目后期运维制度，加强运维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专业的运维管理团队和制度，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同时，引入先进的监测技术和管理系统，提高运维管理水平，确保污水处理站长期稳定运行，降低设备故障率和运行成本。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述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评分结果	15
（二）综合分析评价	16
（三）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分析	16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26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主要经验	2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六、相关建议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9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9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9
九、附件	29

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乡村发展中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乡村生态环境改善目标从“村容整洁”提升为“生态宜居”，国家围绕乡村振兴先后印发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绿色发展、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历史任务之一，是人居环境改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村节能减排、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之一。项目依托现有企业，注入行业整合资金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活水平。该项目主要在木什乡 4 村建设一座日处理污水 100m³的小型污水处理站，相关设施、设备及 2 公里管网等。此外通过该项目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可在更大程度上使农村结合相互促进，推进现代化进程，对推动疏附县经济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2. 项目实施情况

（1）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能如下：

①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把握辖区内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

②完善党政基层组织功能，强化干部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

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④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方案，落实强农惠农措施，培育主导产业和市场体系，抓好招商引资，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经济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⑤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⑥改进工作方式，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手段进行综合管理，强化示范、引导、服务、协调功能、转变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⑦负责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防震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和精神文明创建

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委托新疆宏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认项目施工中标单位。另委托 1 家测绘单位，1 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1 家勘察单位，1 家设计单位，1 家预算评审单位，1 家监理单位，1 家工程结算审核单位，1 家财务决算审核单位对该项目的实施和后期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单位名称	委托内容
1	新疆合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费
2	乌鲁木齐万绘成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测绘费
3	喀什世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编制费
4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费
5	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设计费
6	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评审费
7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费
8	新疆天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费
9	陕西鸿明颢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决算审核费

2023 年 8 月 4 日，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设计单位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勘察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合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验收，验收结论为竣工验收合格。

3.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在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数量 1 处，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面积 100 立方米，新建功能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 1 套。项目实施后已脱贫人口数达到了 490 人，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 95%。

4. 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根据《关于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扶字〔2023〕7 号）文件内容，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61.3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61.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5. 预算执行及结果

该项目预算资金 261.33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 261.33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 1 个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建 1 处生活污水设施，新建 100 立方米的小型污水处理站，200 平方米的新建功能用房，1 套附属设施设备等，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该项目实施后受益已脱贫户户数达到了 137 户，受益已脱贫人数达到了 490 人。该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别	施工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1	施工费	新疆合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1,873.20	2,361,873.20
2	监理费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1,120.00	31,120.00
3	设计费	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4	水土保持方案费	喀什世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5	勘察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1,500.00	41,500.00
6	结算审计费	新疆天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950.22	10,950.22
7	测绘费	乌鲁木齐万绘成测绘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8	评审费	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867.00	7,867.00
9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陕西鸿明颢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00	3,000.00
合计			2,613,310.42	2,613,310.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是在木什乡 4 村建设一处日处理污水 100m³ 的小型污水处理站，新建功能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相关设施及设备。项目建成后资产量化到村，村级主要负责资产的管理，受益已脱贫户数 137 户 490 人左右；项目的建成可使易地搬迁群众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改善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提升易地搬迁点的环境，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 95%。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扶字〔2023〕22 号）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 个”；

“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处”；

“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立方米”；

“新建功能用房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0平方米”；

“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套”；

②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8月”；

④成本指标

“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91.15万元”。

“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0.18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37 户”；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90 人”；

③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 年”。

⑤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受疏附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资金的投入、资金使用及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

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共计261.33万元），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

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重点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分析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疏附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2024年6月1日-6月10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

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和公司职务	主要职责
1	叶金玲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孟凯	质控负责人	经济评价师，注册会计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郭雪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办干部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该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4	热孜亚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5	喀斯木江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助理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 组织实施

2024年6月11日-6月18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脱贫人口与群众等受益人群抽取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100 份，最终收回 100 份。

3. 分析评价

2024 年 6 月 19 日-6 月 24 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2024 年 6 月 25 日-7 月 10 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疏附县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和疏附县财政局。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和疏附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

6. 专家评审

由疏附县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疏附县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管理	20	18	90%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98	98%

（二）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

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开展专家评审会，行业专家、第三方专家以及财政部门，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全过程，对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需修改完善的内容，评价工作组及时作出整改。五是征求疏附县财政局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建设基本有效执行。项目预算资金 261.33 万元，到位资金 261.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261.3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后受益已脱贫户户数达到了 137 户，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100%

(20分)	(8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3	3	1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2	1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3	100%

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拨付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关于对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

②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符合自治区、喀

什地区以及疏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总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落实地委关于喀什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项目单位制定了《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由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取得发改委批复后实施。

决策程序情况：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并结合项

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郭雪峰（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乡长）任组长，加强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作为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该项目属于基础建设项目，由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设定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4 个。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数量 1 处，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面积 100 平方米，新建功能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 1 套；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成本指标：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成本 191.15 万元，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成本 70.1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已脱贫户户数 137 户，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49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设定数与实际完成数对比，指标均已完成。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总之，绩效指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指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具体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单位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61.33 万元，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管理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100%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100%

1. 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61.3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县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 261.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预算管理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261.33 万元，实际支出 261.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基本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由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主管并具体负责实施。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管控之下，该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财务县委领导、财政局及县乡村振兴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评价组抽查了项目单位的部分财务凭证，抽查部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指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但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缺乏专业的污水处理技术和人才，难以选择合适的处理工艺和设备，且运行管理难度较大，未制定项目后期运维制度，后期会影响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

通知》（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

二是为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实施，该单位成立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郭雪峰（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乡长）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相关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控；

副组长：张芬（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干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精心制定计划，参与项目实施验收、负责对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具体为对工程的委托实施、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

组员：韩瑛（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出纳）负责资金的拨付、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档案，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等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

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得分	得分 率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8分）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 2 个	8	8	100%
		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数量	≥ 1 处			
		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面积	≥ 100 立方米			
		新建功能用房面积	≥ 200 平方米			
		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	≥ 1 套			
	产出质量（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8	8	100%
	产出时效（6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6	6	100%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产出成本（8分）	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成本	≤ 191.15 万元	8	8	100%
		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成本	≤ 70.18 万元			

1. 产出数量情况

通过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新建了 1 处生活污水设施，小型污水处理站面积达到了 100 立方米，功能用房面积达到了 200 平方米，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 1 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设计单位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勘察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合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验收，验收结论为竣工验收合格，质量指标已达成

预期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 产出时效情况

通过查看项目财务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 261.33 万元，实际支出 261.3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了 100%，该项目 2023 年 8 月已完工并进行验收，时效指标已达预期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4. 产出成本情况

该项目按照文件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成本 191.15 万元，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成本 70.18 万元，成本指标已完成，达到预期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	≥ 137 户	7	7	100%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 490 人	7	7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6	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10	10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该项目设置效益指标是受益已脱贫户户数大于等于 137 户，通过查看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受益户名单，实际受益户 137 户，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490 人。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3 年 8 月 4 日，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设计单位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勘察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合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验收，验收结论为竣工验收合格，该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 9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

查，确保项目精准实施；二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制定项目后期运维制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缺乏专业的污水处理技术和人才，难以选择合适的处理工艺和设备，且运行管理难度较大，未制定项目后期运维制度，后期会影响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六、相关建议

制定项目后期运维制度，加强运维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专业的运维管理团队和制度，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同时，引入先进的监测技术和管理系统，提高运维管理水平，确保污水处理站长期稳定运行，降低设备故障率和运行成本。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

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疏附县党委、疏附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疏附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疏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附件

附件一、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三、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四、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五、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信息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3年07月10日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有效	4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等于 2 个,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数量大于等于 1 处,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③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面积大于等于 100 立方米,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④新建功能用房面积大于等于 200 平方米,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⑤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大于等于 1 套,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否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个 ≥1 处 ≥100 立方米 ≥200 平方米 ≥1 套	8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10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等于10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8分)否则不得分;	100%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100.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100%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100.00%	
				②项目完工时间2023年8月,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8月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成本小于等于191.15万元,完成该指标得满分(4分)否则不得分;	≤191.15万元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8	100.00%	
				②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成本小于等于70.18万元,完成该指标得满分(4分)否则不得分;	≤70.18万元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社会效益:受益已脱贫户户数大于等于137户,得满分(7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137户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100.00%	
②受益已脱贫人口数大于等于490人,得满分(7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490人						

				③可持续影响：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得满分（6 分）， 否则不得分；	≥20 年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满意的人数： ①人数 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	≥95%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0.00%	
				②人数小于 95%大于等于 85%，得 8 分；						
				③人数小于 85%大于等于 70%，得 5 分；						
				④人数小于等于 70%，不得分。						
合计						100		98	98.00%	

附件二：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已脱贫人口满意度”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已脱贫人口。

2. 调研内容

（1）对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程度等。

（2）对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

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3 年度受益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对象随机抽取 10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00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在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 1	回应 2	回应 1 占比情况%
1	您认为是否有有必要实施该项目？	是	否	100%
		100	0	
2	您是否了解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是	否	100%
		100	0	
3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对您好处？	是	否	100%
		100	0	
4	该项目实施是否对当地的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是	否	95%
		95	5	
5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产生纠纷？	是	否	100%
		100	0	

上述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对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考核，满意度达到了 95%。

附件三

实地考察记录

项目名称	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郭雪峰
项目概况 项目总资金 261.33 万元，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本项目主要在木什乡 4 村建设一处日处理污水 100m³的小型污水处理站，新建功能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相关设施及设备。 项目建成后资产量化到村，村级主要负责资产的管理，受益已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 137 户，项目的建成可使易地搬迁群众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得到了大大的改善，易地搬迁点的环境也得到了提升，乡村环境得到了治理，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 95%。			
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已完成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生活污水设施新建数量 1 处，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面积 100 立方米，新建功能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 1 套。项目实施后受益已脱贫户户数达到了 137 户，受益已脱贫人数达到了 490 人，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 95%。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结构清晰，成立小组协调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四

绩效评价沟通意见函

评价项目：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沟通时间：2024年7月8日
评价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被评价单位：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资金261.33万元，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本项目主要在木什乡4村建设一处日处理污水100m³的小型污水处理站，新建功能用房面积200平方米，相关设施及设备。 项目建成后资产量化到村，村级主要负责资产的管理，受益已脱贫户户数137户490人左右；项目的建成可使易地搬迁群众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得到了大大的改善，易地搬迁点的环境也得到了提升，乡村环境得到了治理，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二、沟通内容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预算资金为261.33万元，实际支出261.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存在的问题 未制定项目后期运维制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缺乏专业的污水处理技术和人才，难以选择合适的处理工艺和设备，且运行管理难度较大，未制定项目后期运维制度，后期会影响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二）相关意见和建议 制定项目后期运维制度，加强运维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专业的运维管理团队和制度，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同时，引入先进的监测技术和管理系统，提高运维管理水平，确保污水处理站长期稳定运行，降低设备故障率和运行成本。	被评价单位意见： 
	委托方意见： 

附件五

项目信息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木什乡易地搬迁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雪峰
主管部门	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疏附县木什乡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预算金额	261.33 万元
执行金额	261.33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乡村发展中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乡村生态环境改善目标从“村容整洁”提升为“生态宜居”，国家围绕乡村振兴先后印发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对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绿色发展、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历史任务之一，是人居环境改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村节能减排、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之一。项目依托现有企业，注入行业整合资金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活水平。该项目主要在木什乡 4 村建设一座日处理污水 100m³ 的小型污水处理站，相关设施、设备及 2 公里管网等。此外通过该项目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可在更大程度上使农村结合相互促进，推进现代化进程，对推动我县经济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